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0号)。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的授权,在发行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或中止发行。

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幼农： 

2023 年 5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星美： 徐星美

2023年5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晓：

2023年5月8日